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葉佳玫
被告 沛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
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
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
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
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
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
在（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
8,100元、按月負擔勞工保險費4,214元、全民健康保險費3,416
元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188元（聲明第2項），及請求被
告按年給付年終獎金6萬8,100元、三節獎金1萬元、員工旅遊補
助1萬5,000元、健康促進補助6,000元（聲明第3項）（見本院卷
第13、15、105、107頁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
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49歲（見本院卷
第35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
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
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
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。準此，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第2、3項各項目金額之5年總額計算，核
定為529萬0,580元【計算式： $(68,100 + 4,214 + 3,416 + 4,188) \times 12 \times 5 + (68,100 + 10,000 + 15,000 + 6,000) \times 5 = 5,290,580$ 】，原

01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3,5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02 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70
03 元【計算式：63,510×1/3=21,170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
04 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05 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2 書 記 官 蘇 心 喬